

2022 年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 参与拟订社会福利行业政策、标准等。
2. 承担社会福利行业政策宣传、政策研究、社会调研、决策咨询、信息发布等工作。
3. 承担全市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福利安置等机构的业务指导、质量评价、培训交流等事务性工作。
4. 参与市属公办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福利安置等机构前期筹建、运营等工作。
5. 承担统筹市场、社会资源参与社会福利事业等事务性工作。
6. 协助建设养老应急救援体系。

(二)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为市民政部门依法监护的未成年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
2. 负责特困成年人员的集中安置工作。
3. 负责全市养老护理服务示范点建设等工作。
4. 为民政部门集中供养对象、周边社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

(三) 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内设 5 个部门，包括：综合部、党群人事部、后勤保障部、规划发展部、行业指导部；下设 2 个机构：市儿童福利院和市社会福利安置院（市老人颐养院）；分支机构：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医院。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 100 人，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96 人；离休 0 人，退休 48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继续按照“高于社会面”标准抓好疫情防控；
2. 高标准全面推进开展福利服务指导工作；
3. 着力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
4. 稳步推进“三无”成年人员养育安置工作；
5. 全力推进医疗康复机构建设工作；
6. 持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7. 扎实推进党建工作提质提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4,51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21 万元，下降 2%。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4,51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21 万元，下降 2%。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等 2 个文件的通知》（深编〔2021〕51 号），市社会福利中心更名为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由原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和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医院三个预算单位撤销合并而成，经费由市财政核拨，履职类项目经费进行整合申报，统筹开支；二是 2022 年预算编制根据职能减少部分公益金项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预算 14,51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729 万元、公用支出 2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7 万元、项目支出 10,14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7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支出 2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奖励金。

（四）项目支出 10,141 万元，具体包括：

1.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 1,163 万元，主要包括：医用药材药品及设施设备 271 万元，主要用于医用药材药品及医用设施设备的采购支出；物业管理（非公用经费部分）630 万元，主要是物业服务管理项目，用于房屋建筑、公共设备设施、消防系统、公共区域、绿化养护、停车场、园区内四害消杀、公车驾驶、衣物洗涤、会议接待等项目实施专业化，一体化管理服务；其他业务管理 262 万元，用于院内其他综合业务管理支出。较 2021 年减少 907 万元，减幅 44%，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等 2 个文件的通知》（深编〔2021〕51 号），市社会福利中心更名为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由原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和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医院三个预算单位撤销合并而成，经费由市财政核拨，2022 年预算编制根据业务性质重新梳理所属二级项目明细，调整 2021 年原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部分二级项目至综合管理等一级项目。

2. 综合管理预算 5,112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项目 201 万元，用于中心的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等业务支出；消防安全项目 9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保等业务支出；日常管理项目 1,760 万元；主要

用于保障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运行的各项开支；食堂外包项目 338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餐饮提供服务；院内服务对象养教康等人力资源保障项目 2,72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内设机构、市儿童福利院、市社会福利安置院及中心医院服务对象养教康等人力资源保障业务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112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等 2 个文件的通知》（深编〔2021〕51 号），市社会福利中心更名为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由原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和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医院三个预算单位撤销合并而成，经费由市财政核拨，2022 年预算编制根据业务性质重新梳理所属二级项目明细，调整 2021 年部分原市社会福利中心弃婴服务项目、原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养老服务项目的二级项目至该一级项目。

3. 弃婴服务项目预算 2,380 万元，主要包括：弃婴童及孤残青年项目 1,999 万元，用于食堂食材采购配送、中心孤儿最低养育、中心孤儿养育补充、中心孤儿活动及业务开展、就业青年及全市儿童福利业务指导等业务；住院儿童青年陪护服务项目 381 万元，用于院外住院陪护及院内住院陪护等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873 万元，减幅 6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等 2 个文件的通知》（深编〔2021〕51

号)，市社会福利中心更名为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由原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和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医院三个预算单位撤销合并而成，经费由市财政核拨，2022 年预算编制根据业务性质重新梳理所属二级项目明细，调整 2021 年原市社会福利中心部分二级项目至综合管理等一级项目。

4. 养老服务项目预算 1,278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市养老护理院财政资助项目 822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深圳市养老护理院日常运营和保障深圳市户籍重度失能老人所产生的不足部分；养老业务 456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及全市养老服务业务指导等业务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125 万元，降幅 47%。主要原因是市养老护理院财政资助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较 2021 年资金减少 202 万元；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等 2 个文件的通知》（深编〔2021〕651 号），市社会福利中心更名为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由原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和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医院三个预算单位撤销合并而成，经费由市财政核拨，2022 年预算编制根据业务性质重新梳理所属二级项目明细，调整 2021 年原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部分二级项目至综合管理等一级项目。

5.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 208 万元，主要包括：孤残青年

和青年少儿医保 22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医疗保险保障工作；深圳市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 38 万元，主要用于市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支出；乐龄服务大赛 148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首届乐龄服务大赛举办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67 万元，降幅 64%。主要原因是根据职能调整，减少部分公益金项目。上述 3 个项目计划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任务。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195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9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95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5.77%，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2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较2021年无变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4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较2021年无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47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主要是根据业务安排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我中心现有车辆11辆，主要用于日常业务用车。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心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0,141万元，设置并编报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

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弃婴服务项目	2380	1. 进一步提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完成 2022 年度中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2. 保障在册儿童（少年）养育经费、儿童（少年）活动费、业务开展及管理经费、集中养育儿童护理费支出；3. 实现就业青年的社会化安置及传统节日、生日、婚嫁、住院期间的慰问，使就业青年感受到政府的关爱；4. 完成年度内培训计划，通过对各区（新区）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职业技能水平和服务意识，提升儿童福利事业服务质量。计划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任务。
综合管理	5,112	完成日常维修（护）及零

		星购置、消防安全、日常管理、食堂外包、院内服务对象养教康等人力资源保障等各项工作。计划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任务。
养老服务项目	1278	完成全市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质量评价、培训交流 等事务性工作 任务，做好老人院及市养老护理院日常保障及养老护理服务。计划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任务。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	1163	1. 在市卫健委、卫监局和相关部门监督下, 遵守中心和医院规章制度, 从具有合法资质供货单位进行采购药品和医疗耗材, 保证产品质量, 保障医院、中心、老人、儿童院孩子、社会院孩子、院内员工、院外患者用药品和医疗耗材需求; 合法合规取得 DR 执业资质。计划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任务; 2. 全年能够保障中心公务用车满足各院部日常业务用车需求率 96%, 车辆性能整体良好, 车辆运行安全 98%; 3. 完成考核管理工作; 4. 完成各项任务, 客户满意率达 98% 以上; 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责任范围维修率 100%、房屋及公共配套设施、设备完好率 95%以上、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绿化无裸露无枯死现象、有效控制四害孳生，每月进行四次消杀、清洁卫生无尘无死角，提高儿童及老人的生活保障。计划 2022 年 12 月前 完成任务。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208	1. 保障孤儿医疗保险工作；2. 开展市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3. 举办深圳市首届乐龄服务大赛。计划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任务。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中心为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共有车辆 1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5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4,35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4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8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
三、单位资金	160	社会福利	12,439
1. 事业收入	0	儿童福利	2,38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老年福利	878
3. 上级补助收入	5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81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养老服务	399
5. 其他收入	1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9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
		事业单位医疗	119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18
		住房改革支出	1,018
		住房公积金	400
		购房补贴	618
		四、其他支出	20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8
本年收入合计	14,512	本年支出合计	14,51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4,512	支出总计	14,512

注：无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 余、结 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基本支 出拨款	履职类 项目拨 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拨款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14,512	14,144	4,371	9,773	0	0	208	0	0	0	0	50	0	11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14,512	4,371	10,141	1959	588	353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4,35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4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8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
		社会福利	12,279
		儿童福利	2,220
		老年福利	878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81
		养老服务	399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
		事业单位医疗	119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18
		住房改革支出	1,018
		住房公积金	40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618
		四、其他支出	20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8
本年收入合计	14,352	本年支出合计	14,35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4,352	支出总计	14,35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14,144	4,371	9,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7	3,234	9,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	726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	30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	28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	140	0
	20810	社会福利	12,281	2,508	9,773
	2081001	儿童福利	2,220	0	2,220
	2081002	老年福利	878	0	87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83	2,508	6,275
	2081006	养老服务	400	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	119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	119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	11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	1,01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	1,01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	40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8	618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1 年	52	0	2	50	0	50
	2022 年	49	0	2	47	0	47
	增减变化金额	-3	0	0	-3	0	-3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8	0	208
	229	其他支出	208	0	20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8	0	20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8	0	208

注： 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371	4,371	
	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项目、消防安全项目、日常管理项目、食堂外包项目、院内服务对象养教康等人力资源保障项目支出	5,112	5,112	
	弃婴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弃婴童及孤残青年项目、住院儿童青年陪护服务项目支出	2,380	2,270	110
	养老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深圳市养老护理院财政资助项目、养老业务支出	1,278	1,278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	主要用于医用药材药品及设施设备采购支出	1,163	1,163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孤残青年和青年少儿医保、市养老护理院技能大赛、乐龄服务大赛	208	208	
	金额合计		14,512	14,402	110
	年度总体目标	在册儿童生活水平、医疗水平、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在院老人医疗、护理水平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院儿童/青年数量		448

			在院老人数量	121
		质量指标	护理率	100%
			疾病就诊率	100%
			食材合格率	≥95%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医疗、护理及时率	≥90%
			教育、活动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救治率	100%
			安全事故次数	无
			餐饮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体事件发生数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